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 |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害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 | 对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 | 对穿越、跨越公路修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 | 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擅自增设和改造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 |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 | 对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 |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 |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害的，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禁止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确需行驶公路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管辖权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2 |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3 | 对未经许可，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4 | 对未随车携带或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5 |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和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6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7 | 对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8 |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或者第二款规定，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9 |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0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1 |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2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3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一）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第七条 第（一）项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部门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第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4 |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八）未按照规定持有服务簿。【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上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5 | 对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6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7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8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29 | 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0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1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2 | 对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3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4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5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6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8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39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0 |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1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并支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2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3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并提交有关材料。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4 |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五）拒绝、阻碍源头治超监督检查；（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5 |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下列行为的行政处罚：（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三）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一万元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6 | 对超载车辆6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3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超载车辆应当在违章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违章记录栏内记载，六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三次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7 |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8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49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0 | 对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1 |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2 |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3 | 对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4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5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6 |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7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一）不按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的；（二）未经检验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三）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果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8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59 |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0 | 对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1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2 | 对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3 | 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4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5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6 |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7 | 对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8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69 |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0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1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2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3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4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5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6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7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8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79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1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2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电子维修档案，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3 |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4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5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6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7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的行政处罚（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8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89 |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0 | 对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1 |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行政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2 |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3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4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5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6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行政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7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8 |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99 |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0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1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2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3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4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5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6 |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7 |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8 | 对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三条 阻碍公路建设或者公路抢修，致使公路建设或者抢修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损毁公路或者擅自移动公路标志，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的处罚规定。拒绝、阻碍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09 | 对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0 |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强制：（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行政强制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1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2 | 对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3 | 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的征收 | 行政征收征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行政法规】《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赔（补）偿费标准依据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收费标准。路路产赔（补）偿的征收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4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5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6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确定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作为国防交通控制范围的土地。《国防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7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运行单位应当向具有管辖权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运行方案审查申请；（二）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通航建筑物位于省界河流上的，运行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申请运行方案审批。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 118 | 船舶国籍登记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中国籍船舶灭失或者报废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注销国籍登记；船舶所有人逾期不申请注销国籍登记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发布关于拟强制注销船舶国籍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登记。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乡宁县交通运输局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乡宁县文化和旅游局”